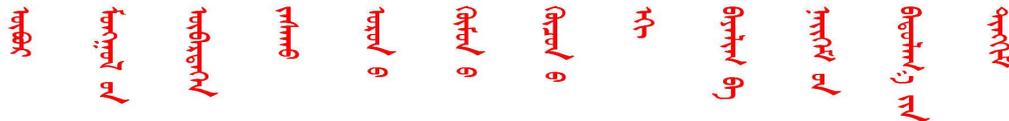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人社办函〔2022〕25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国庆期间全区技工院校和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人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58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现就做好2022年国庆期间全区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院校”）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以全力消除院校安全生产隐患、确保院校校园安全、保障师生生命健康为目的，以“阻疫情、防风险、保安全”为重点，在国庆节前，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技工院

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政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1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院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全面排查、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不留死角。

二、全面落实院校主要负责人校园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制定国庆节期间校园值班制度，加强值班人员管理，明确值班人员责任，值班人员和院校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信息通畅。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加强师生国庆期间行程管理，减少人员流动，提醒师生加强自我防控，不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外出，遵守防疫防控要求。国庆假期前，要对放假离校学生及培训学员再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户外活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要在国庆假期期间再对学生宿舍、餐厅、实训场所的用电、火灾、燃气、食品卫生、实训设备进行排查，对无人使用的场所断水断电。要严格管控入校人员，合理储备疫情防控必需物质，对校园进行科学消杀。

三、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在国庆期间对院校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主要问题要立即整改。各院校要加强“家校共建”，做好国庆节假期后师生返校工作安排。

各地区、各院校如遇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政府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庞东煜

联系电话：（0471）6944622 18647871425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抄送：全区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